**湖南科技大学金相技能大赛组织办法与评审工作条例**

**一、组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科技大学金相技能大赛 (以下简称校赛) 的组织工作，依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每届校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依次进行。其中，初赛由参赛选手所在专业（方向）自行组织，决赛由承办单位集中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选手须为本校正式注册的在读本科生，但在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中获得过三等奖及以上个人奖项的选手不得再次参加校赛决赛阶段的比赛。

**第四条** 计划参赛的专业（方向）在校赛参赛通知发布之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报名表 (统一格式)发到参赛通知中指定邮箱。

**第五条** 参赛专业（方向）提交报名表即意味着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校赛业已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参赛专业（方向）须依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秘书处发布的当届大赛决赛竞赛规则制定校赛初赛的竞赛规则，并在校赛决赛开始前自行组织初赛。

**第七条** 各参赛专业（方向）可在初赛之后结合集训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从选手中选拔不超过6名选手参加校赛决赛。

**第八条** 每届校赛决赛参赛选手人数不低于20人。

**第九条** 各参赛专业（方向）须不晚于校赛决赛开赛前7 个工作日确定决赛参赛选手名单，并将统一格式的决赛参赛信息表发至参赛通知中指定邮箱。

**第十条** 每一届校赛设置个人奖：以实际校赛决赛参赛人数为基数，一等奖比例为15%、二等奖比例为25%、三等奖比例为4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依据校赛决赛成绩从获奖选手中择优挑选8名队员参加湖南省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暨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复赛（湖南分赛区），然后根据复赛成绩择优挑选3名队员参加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决赛。

**二、评审工作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是依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决赛评审工作条例》，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校赛决赛评审工作条例。

**第二条** 比赛样品上刻有样品编号。选手在签到处领取样品时，须由工作人员在选手签到表上准确填写选手领取的样品的编号。

**第三条** 同一小组的所有选手签到结束后，该小组的签到表送入保密室。

**第四条** 选手完成比赛后将样品交回收样台，由工作人员统一送入保密室。保密室工作人员在不少于2 名老师的监督下，随机生成《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而后按照《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将评审编号标签粘贴在样品上覆盖样品编号。之后由保密室外工作人员将样品送至评分室。

**第五条** 《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为绝密材料。从每一小组样品送入保密室开始至本组所有样品评分结束，保密室内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得离开保密室。

**第六条** 每一小组比赛安排至少2位现场评委。现场评委记录选手比赛情况 (以各种方式记录选手比赛情况时不得影响选手的正常操作)。

**第七条** 每组比赛结束后，所有现场评委根据记录的比赛情况进行讨论，确定每一位选手的现场操作得分。之后，现场评委在评分表上签字后由工作人员统一送至统计室。

**第八条** 负责样品表面质量评分的评委不得少于2人。样品表面质量得分由评委协商给出。

**第九条** 负责样品金相图像质量评分的评委不得少于6人。每一位金相图像质量评委分别独立为每一个样品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分数的平均值作为该样品的金相图像质量最终得分。

**第十条** 金相图像质量的评分原则上采用以下流程：由专业人员操作显微镜：先在低倍下随机选择4个区域；然后在高倍下随机选择4个区域 (操作人员应保证每个样品的观察方式基本一致)；评委同步观看，对样品的金相图像质量进行评分。

**第十一条** 每一组所有样品评分结束后，每位评委分别在各自的评分表上签字。所有评分表由工作人员收集并统一送至统计室。

**第十二条** 最终成绩单确认之后，监督委员会从保密室调出本小组的《样品编号-评审编号对应表》，连同最终成绩单一并交大赛秘书处确定每一位选手的成绩。

**第十三条** 按照《湖南科技大学金相技能大赛组织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各类奖项的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评委评分的所有原始表格及最终成绩单由承办单位留存一年备查。